

# 19 世纪德国历史主义之危机<sup>\*</sup>

——国家学说理论为例

张 骏/文

提 要: 德国历史主义在 19 世纪的发展轨迹与其自身的政治遭遇历程紧密相关, 19 世纪末历史主义危机的爆发引发了政治史写作中国家学说理论的反思。在以梅尼克为代表的新兰克派政治史家对诸如兰普雷希特挑战的回应中, 我们可以发现德国历史主义传统对于自身价值的捍卫以及合理发掘其中蕴含观念的方法的认同, 而这本身具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自拿破仑时代民族战争之后的普鲁士种种政策方案与当时的史学观念和写作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随着自由主义理论在德国统一运动中的式微, 启蒙时代强调个人自由的消极国家观念渐渐为视国家优先于个人的理论所取代, 反映在历史学中便是客观立场的历史书写逐渐披上了民族性和国家道路的外衣, 甚至这一特殊研究方式本身也被认为凸显了真理的部分特质。历史主义的个体性原则得到了大力发扬, 至 20 世纪初得到梅尼克的系统阐释。当国家学说理论的历史主义形而上学根基被后来的思想家揭露时, 我们发现历史与现实遵循着历史主义同一种逻辑在进行演变, 它们所造成的后果与引起我们反思之处也具有高度重合性。

关键词: 历史主义; 普鲁士; 国家理论; 个体性

中图分类号: K01

文献标识码: A

## 一、19 世纪末历史主义危机的显现与反思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历史主义在德国处于一种微妙的处境中。一方面, 它的个体性、历时性原则影响了新康德主义在内的全新形式思潮的产生, 试图为不同于自然与实证科学的包括历史学在内的人文科学寻找稳固的认识基础。另一方面, 它的部分危机表象渐渐浮出水面, 比如历史主义的观念理论显得过于屈从现实, 丧失了最初的理想性。一些历史学家和思想家们开始怀疑历史主义能否像过去那样为动荡中的时代提供有益的价值。<sup>①</sup>这就给了新兴

---

\* 本文系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康德历史哲学理论研究”(项目编号: skbsh2020—12)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Cf. Colin T. Loader, “German Historicism and Its Crisis”,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976, vol. 48, no. 3, pp. 85—119.

学说向其发难的机会，而历史主义独特的认识论和知识体系首先成为众矢之的。胡塞尔在1911年发表了《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一文。沉寂了10年之后，他把在《逻辑研究》里稍显模糊的主张明朗化了，强化先验哲学（现象学）对于其它科学的优先地位。在该文的第二部分——“历史主义与世界观哲学”中，胡塞尔对狄尔泰<sup>①</sup>为代表的历时性知识理论和哲学观进行了评析。世界观的学说关照着各个时代本身的道德、价值和智慧，即使将它拔高到观念本身（即所谓“普遍的”道德、价值等）的高度，也远远无法达到作为科学的哲学所追求的永恒有效性。<sup>②</sup> 世界观学说所蕴藏的历史主义迫使我们沉溺于零散琐碎、不能持久的道德原则和价值标准。<sup>③</sup> 与此相对，作为科学的哲学则是这样一门学问，它与牵涉世界观的历史学在内的全部实证学科毫无关联<sup>④</sup>，其目标与其说是描绘人性，还不如说是检讨超越人性本身的东西。

毫无疑问，这种呼唤纯粹性科学的诉求在当时会被看作全新的和“反历史”的，它所针对的那些课题恰恰是那个时代历史理论和历史写作得以围绕展开的核心。放眼当时的主流，思想家们纷纷通过对各个时代精神面貌的刻画，摸索出各自独特的社会科学领域的方法与纲领。<sup>⑤</sup> 狄尔泰否定过去的历史哲学给人们理解历史带来的裨益，认为它们或多或少都是一种先于分析而存在的形而上学。<sup>⑥</sup> 宣扬以实证科学取代神学和形而上学的孔德也被狄尔泰视作形而上学体系学者代表（另两人是黑格尔和施莱尔马赫），从这个结论出发，我们可以依稀判别狄尔泰用来界定形而上学的标准，即它们是否符合其所大力推奖的“分析的”方法，而非单纯考辨抽象的教条。正因如此，过去的历史主义学说本身也有令人不满意之处，其中他特别挑明了德国个体主义的不足：

德国的个体主义曾经不得不尝试采取某种不同的步骤<sup>⑦</sup>，然而，这种步骤也同样使它走到形而上学那里去了……在这里，形而上学已经在不停地与有关历史知识之局限的

① 此时，狄尔泰已经占据了柏林大学讲席教授，出版了《精神哲学引论》（1883年）、《体验与诗》（1905年）等多部极具影响力的著作，其带有浓厚历史主义色彩的世界观学说早已盛名远扬。胡塞尔该文所对准的对象还包括兰克和德罗伊森。

② 参见埃德蒙德·胡塞尔《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1999，第58页。

③ 例如，荣誉之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便是和中世纪早期的声誉概念完全不同。它跨越了等级界限，伴随着个人内在发展的需求，平民也能获得这一以前骑士阶层的专有之物。对荣誉的渴望反映了13世纪意大利北部城市中等等级制度的模糊化，彼时出现了近代一般社会的特征的萌芽，相对于别的地区和时代独树一帜。参见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79，第135页。平民诗人品评荣誉的行为在当时受到了颇大的阻力，部分反对原因恰恰是他们歌颂的不过是“随着时代而变化的智力，随时代而转移”。这可以视作世界观哲学观念的典型特征与表现之一。

④ Cf. Edmund Husserl, *Formal and Transcendental Logic*, Martinus Nijhoff, 1969, pp. 39—40. 胡塞尔认为历史上出现过的所有心理学形式都无法满足现象学的要求，虽然它们较之别的学科已经在不知不觉中推开了洞察人心的门扉。

⑤ Cf. Friedrich Jaeger & Jörn Rüsen, *Geschichte des Historismus*, Verlag C. H. Beck, 1992, pp. 148—150. 狄尔泰的工作亦被看作继承历史主义的全新历史知识体系的构建尝试。

⑥ Cf. Wilhelm Dilthey,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I*, Verlag von B. G. Teubner, 1922, pp. 101—104.

⑦ 在这里作者指的是对历史的普遍化处理方式的抵抗。

批判意识进行斗争了，而且，人们在这种运动之中付出的所有各种努力都贯穿着这种斗争。<sup>①</sup>

历史主义所关注的个体性问题，在反抗历史学被普遍主义吞噬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在狄尔泰看来，两者之间的差别或许比人们能想到的还要小，形而上学的阴影一直笼罩在从事历史研究的学者心头，使得他们总是以错误的方式去弥补片面化知识带来的问题。康德和莱辛为他们各自的历史理论预留了世界历史和灵魂复活的后路，这些都超出了狄尔泰所谓“分析”方法的范畴，使意识变得简化，表达历史进程也就出现了偏差。而兰克虽然以其卓越的客观性立场闻名于世，并且被狄尔泰尊敬地称之为“另一个希罗多德”<sup>②</sup>，但他处理史料的方式却显得过于天真，认为通过单纯直观便能理解历史的奥秘。<sup>③</sup>

然而，与上述两类过犹不及的历史哲学相比，狄尔泰的主张在激进度方面毫不逊色。他把精神科学视作能够说明历史的唯一手段<sup>④</sup>，只有它才能深入到社会—历史单元中去，理解其背后闪耀着的人性和价值。历史上的事物都不只是像看起来的那样而已，它们或者和人的意志、情感和目的相关联，或者和经由上述内在体验而外化的制度、组织相关联。这两方面都会伴随着产生相配套的实证科学。正因如此，研究历史必定牵涉到一个无比复杂的整体，可以被化约的和无法被化约的内容交织在一起，历史研究的对象和研究者本人在这个无限的表达网络中得以发生连接。于是，对历史上的个体研究需要的是体验（Erlebnis）和再经验<sup>⑤</sup>，对历史整体的理解也就离不开之前精神科学的积累和考察。<sup>⑥</sup>

我们可以看出，狄尔泰所做的是一种日常化的历史主义尝试，他把已存的实证科学的根基奠定在精神科学的统一脉络（Zusammenhang）当中。若要研究任何一项人性相关物，人们都得沉浸到体验—表现—理解的循环中去，而这一切都是和历史沉淀与感知、意志相关。由此，狄尔泰宣布意义和历史都具有相对性也就不足为奇了<sup>⑦</sup>，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价值和经验正在慢慢消失，而新的反映时代特征的事物也会突然显现。近代语言学、生物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前身是普遍语法学、自然史和财富论，它们处理问题的方式、手段却大相径庭，甚至所处理的问题本身也是随着这门学科的诞生而带来的。<sup>⑧</sup>

该时期另一颇具影响力的史学观是李凯尔特为代表的“个体—价值”理论，体现了批判哲学对历史知识的集中阐述。个体及个体性被看作历史学为代表的人文科学对象所具备的

①③ 威廉·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童奇志、王海鸥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第168页；第157页。狄尔泰最为推崇的是赫尔德，认为他的“普遍史”摆脱了理性主义史观的束缚，把人类的活动成果百态用因果性的锁链紧紧联系在一起，没有超脱历史经验的冒险尝试。

② Wilhelm Dilthey, "Vom Ausgang des Geschichtlichen Bewusstseins,"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XI*, Verlag von B. G. Teubner, 1936, p. 217. 狄尔泰认为兰克由于拥有这种特质，得以在黑格尔和普鲁士学派历史哲学大行其道之时获得人们的尊重。

④ Cf. Wilhelm Dilthey,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I*, Verlag von B. G. Teubner, 1922, p. 94. 精神科学取代历史哲学和实证科学的优越性体现于此。

⑤ 参见 Wilhelm Dilthey, *Descriptive Psychology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Martinus Nijhoff, 1977, p. 132.

⑥ 参见威廉·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童奇志、王海鸥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第156页。

⑦ 参见威廉·狄尔泰《历史中的意义》，艾彦、逸飞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第139页。

⑧ Cf.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Vintage Books, 1994, p. 219. 福柯对近代学科诞生的研究颇能体现这一特点，但狄尔泰恐怕不会同意其“断裂”的极端主张。

最重要的性质<sup>①</sup>，外在地沿袭了历史主义的传统主张。自然科学的对象可以在数量上被归化而加以处理，但历史对象却不能，它们在量上面所蕴含的意义完全不同于自然对象所拥有的量的意义。个体在字面上不可分（in-divide）的内涵对于历史学来讲相当重要。<sup>②</sup>因为对象被当作自然物看待的话，合并和分割并不影响人们对其性质的描述，而当对象是历史上的个体时，它们都是独一无二、不可复制的。

在通过逻辑上的二分辨认出历史和文化科学对象之后，历史学家必须进行的后续工作便是评价（valuation），以获得可以期望的历史知识。首先，价值是个体性对象所特有的<sup>③</sup>，自然物无法从价值的角度加以考察。文化对象由于有了价值，所以又可以称作财富。人类历史便是无数财富的联合。其次，价值是客观的，但评价却充满了非理性和主观意见。<sup>④</sup>李凯尔特借此说明了为何面对同样的史学题材，会出现截然不同甚至相互抵牾的叙述。<sup>⑤</sup>想要构建一套对所有历史学家适用的评价体系注定白费力气，但是在如下这点上倒是可以找到共同语言，即他们的工作是充满着价值关联（value-related）的事实。一个有意义的历史事件，必定或多或少体现某个超然的价值，并通过评价这个中介展现在读者面前。

李凯尔特显然不满意狄尔泰历史哲学的相对主义倾向，试图通过价值理论来维护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同时利用评价概念来解释历史学中的多元色彩。<sup>⑥</sup>不过他对价值本身语焉不详，只是在形式上确定了它的功能，也没有在价值关联具体操作层面进行更多的说明。结果，他的学说只是开启了利用价值学说对历史理论加以改造的先河，而没有在史学方法和史学论断方面取得大的突破。

于是，追求更为完善的历史主义、或者说对历史主义加以科学化便铺就了一条比返还到纯粹哲学更加合理和容易接受的史学革新之路，而且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些尝试深刻地塑造了德国新历史学的诸多特征。

传统的历史主义著作受困于个体性原则，并执着于历史学科的独立自觉，研究者往往围绕着单一事件、单一人物进行梳理展开。<sup>⑦</sup>人物传记和政治史成了历史著作的规范性题材，涉及更为广阔和复杂语境的文化史和社会史则发育得相对缓慢。历史学家通过对事件时间上的排列和叙述，让读者能够自发地从中汲取经验事实和领会背后的意义。然而随着19世纪实证科学的迅猛发展，尤其是心理学、社会学等和历史学息息相关的学科的崛起，使得学者们对于历史学的客观性能否仅通过史料中提取的“观念或意识形态”（Ideenlehre）之类的

<sup>①②④</sup> Cf. Heinrich Rickert, *The Limit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48; p. 101; p. xxvi. 李凯尔特反对狄尔泰精神科学—自然科学的两分，认为其蕴含太多的心理学因素，故而采纳逻辑学上自然科学—文化科学的清晰区别，参见海因里希·李凯尔特《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涂纪亮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第16页。

<sup>③</sup> 参见海因里希·李凯尔特《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涂纪亮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第21页。

<sup>⑤</sup> 李凯尔特引用的例子是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对马丁·路德的不同评价。

<sup>⑥</sup> Cf. Friedrich Jaeger & Jörn Rüsen, *Geschichte des Historismus*, Verlag C. H. Beck, 1992, pp. 151—155. 李凯尔特代表了不同于狄尔泰的新康德主义关于历史知识体系的表达，同样为历史主义危机之反思。

<sup>⑦</sup> Cf. J. L. Herkless, "Meinecke and the Ranke-Burckhardt Problem", *History and Theory*, 1970, vol. 9, no. 3, p. 295. 梅尼克认为，比起兰克，着眼广阔的布克哈特把政治史看作整体史的一部分，而他对宗教、文化的研究需要辅助学科的有力支持，因而显得更为注重追求纯粹科学的知识论。兰克和布克哈特代表了19世纪末德国历史主义表现的两极，产生了所谓“兰克—布克哈特”问题。

唯心论产物而获得保证产生了质疑。历史学有没有可能借鉴其它学科的研究范式而焕然一新，从而使其变得更为明晰和精确？

最能体现上述鲜明特征的体制内的反动便是著名的兰普雷希特论争，它足以动摇旧历史主义的根基。兰普雷希特直指“观念”的模糊性和易变性，认为它不再能守护历史学的客观和公正。有关个体性乃至民族国家发展、成熟和展现价值的教条都被兰普雷希特看作“非科学的”<sup>①</sup>，他通过富于争议的《德国史》第一卷明确提出了自己关于新式历史科学的主张。历史学必须拓展可能的视野，用经济、政治、道德以及美学等多重视角来整合德国各个历史阶段的不同经验<sup>②</sup>，而在其中可以辨别出一种主导性的趋势。历史学即使无法完全照搬自然科学的方法论来谋取知识，至少也可以比拟（analogous）实证科学找到适合自己的科学理论。这种主张丰富了历史学具体实践的维度，在政治、思想等传统关注焦点之外，又增添了诸如集体心理、社会结构等新鲜要素，影响了之后全新史学门类的形成和发展，如关注复数心理的心理史学。

作为传统历史主义的坚定捍卫者，梅尼克和当时许多著名史学家一起与这种新式历史科学化的主张展开了斗争。<sup>③</sup> 在他们看来，历史主义并没过时，它可以通过对国家理性和个体发展的描述获得至高的启示，即从经验事实中分离出观念。因此，如果要质疑历史学正在走向非理性（对他们而言，理性即等于科学），以及由于服从现实政治丧失了标榜的自由，反对者就必须提出更多的依据，而非简单地导入其他学科尤其是社会学的粗陋方法来改造历史学。因为这无疑就像是削足适履，把历史学当作实证科学来处理。<sup>④</sup>

## 二、历史主义国家学说在 19 世纪德国的轨迹

作为梅尼克、贝娄和欣策等人所捍卫的传统史学的典型代表，19 世纪德国历史学家关于国家学说理论的著述能够充分展现他们的历史主义思想如何在其中生根发芽、逐渐发展成国家历史写作的主流。这本身就是一个历时性的过程，而它的主轴便是个人自由和国家理性的张力。在其中，我们可以找到历史主义以及历史学家一步步陷入理论上两难的有力佐证，感受到历时性在多大程度上褫夺了永恒价值，并把自己装扮成后者，从而导致了一种极端的、被愈来愈多的人视作损害历史主义自身的历史化。如果大家回溯历史主义国家理论的最初阶段，就会发现个人的发展和永恒价值的实现是第一要务。关于这点，洪堡评论道：

人的真正目的……是把他的力量最充分地和最均匀地培养为一个整体。为进行这种培养，自由是首要的和不可或缺的条件。不过除了自由以外，人的力量的发展还要求一

<sup>①④</sup> Helen. P. Liebel, “Philosophical Idealism in the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1859—1914”, *History and Theory*, 1964, vol. 3, no. 3, p. 324; p. 325. 梅尼克坚持主张历史主义中兰普雷希特所批评的“非科学的”“形而上学”的预设都是正确的，它们可以直接反映真理。贝娄则认为，历史学家并非仅仅对历史事实进行静观，同样需要发现其中的趋势、规律，这点和社会史所主张的理想别无二致。因此，从中抽绎出的观念和术语也是属于这一体系的部分，从而获得合理和正当性。欣策看到了兰普雷希特为历史学家指明了综合个人与集体的叙述的困难，与兰普雷希特强调集体分析不同，他仍然坚信个体性是历史中最重要的动力源泉，驱动着人类文明向前演进。

<sup>②</sup> Cf. Roger Chickering, “Young Lamprecht: An Essay in Biography and Historiography”, *History and Theory*, 1989, vol. 28, no. 2, p. 198.

<sup>③</sup> 梅尼克曾极力反对《历史杂志》聘请兰普雷希特继承聚贝尔死后留下的编辑空缺。

些别的东西，虽然是一些与自由有密切联系的东西：环境的多姿多彩。<sup>①</sup>

个体性的自由是其得到完满发展的条件，不过这种自由面临着内外等多方面的威胁，所以国家的任务就是保护自由不受损害，使得其中的个体能够安心地提高并完善自身的观念和感觉<sup>②</sup>，达到一种情感、道德和理智的和谐状态。而人的伟大正是植根在上述形式和物质的融合之中。<sup>③</sup>

因此，国家于内在——比如教育层面，承担着创造出利于个体挖掘自身潜力的环境的任务，以及在必要时帮助指导某些群体（如未成年人），同时又不能代替他们自身进行思考和劳作。<sup>④</sup> 否则的话，个体性将为国家的命令所抹杀而变得枯萎，因为那些人将变得丧失干劲和不劳而获，进而被夺走了自我完善的可能。相对的，国家于外在方面的任务则是保护自由的公民不受到外来袭击（民族间的战争）的干扰破坏，以及协调由于个人欲望的藩篱被冲破而导致的个体间的冲突关系。<sup>⑤</sup>

随着19世纪德国民族运动、尤其是普鲁士邦国为代表的德意志统一战争变得愈来愈炙热，民族、国家的重要性也理所当然地水涨船高。费希特代表了早期民族主义的高扬，他认为民族是不断自然而然地在精神上产生出自身的人们组成的整体，更重要的是，这个整体服从于自己体现的神圣东西发展的某种特殊规律。<sup>⑥</sup> 从这里可以看出，个体性问题虽然仍是国家理论的缘起，但是对国家、民族自身发展逻辑的关注正在慢慢地掩盖甚至取代前者的重要性。国家事务（如战争、征税）不再消极地、辅助式地影响到个人价值的实现，而是深刻地介入了这一进程，从而在人性中打上现实的烙印。个人通过爱国心、义务感等中介能够与国家发生一种积极的关联，两者间的紧张对立在国家理性的名义下发生溶解。原本国家对个人的永恒目的追求的干预现在显得正当化了，甚至两者的地位和次序开始颠倒。黑格尔宣称“人们必须崇敬国家，把它看作地上的神物……领会国家更是无限地困难（较之领会自然界）”。<sup>⑦</sup> 国家理性实现的重要性压倒了人性的启蒙普世理想，原本对于人性发展绝对是阻碍或者说扮演恶的角色的方面——比如说由于自私的欲望而产生的争斗（包括战争）、道德败坏（如在古希腊城邦末期，哲人们感受到的传统道德危机便是通往超越性伦理世界的必要序曲<sup>⑧</sup>）等，全部在更广泛的层面上被驯化，被认为是有必要和在现实中必须承受的行为。

①③④⑤ 威廉·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冯兴元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第30页；第32页；第40页；第59—68页。这些主张鲜明地展现了启蒙运动的理想，个人是目的，而国家只是帮助实现目的的手段。黑格尔在其早年对古典时代宗教的研究中，就体现了这一与后来日耳曼国家理论完全不同的个体普世价值倾向。自由被消灭之后，国家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为人们都将在其中变得自私自利，任由欲望摆布行事。参见格·威·弗·黑格尔《黑格尔早期著作集》上卷，贺麟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333页。

② 这一见解显然是受到歌德式启蒙主义的影响，呼唤、歌颂物质的多彩性，形式的多元性由物质的丰富程度决定，进而两者形成相互转化、共同繁荣的关系，人的观念对应于世界中的形式，人的感觉则致力于发现自然中的物质。这与近代理性主义的二元对立有着本质区别。

⑥ 参见约翰·戈特利布·费希特《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讲》，《费希特著作选集》（第五卷），梁志学主编，商务印书馆，2006，第370页。

⑦ 格·威·弗·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第285—286页。

⑧ Cf. G. W. F.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Batoche Books, 2001, pp. 283—284. 城邦道德追求美、善等从神话时代流传下来的继承性价值，而苏格拉底的反思标志着超越性主观意识的出现，自然被同胞们视为异端。

不妨做个类比，渐渐服膺国家理性的历史学家们把个体追求的可能性转嫁到了之前纯为实现前者目的的工具——国家身上。与个人类似，国家事务和现实政治因而展现了那种从发芽到成熟，最后达到完美状态的内在理路之轨迹，这种实现却不能由个体的价值单独予以保障。毋宁说，个人的潜能达到多大程度上的挖掘，反而取决于国家理性观念的实现程度与否则否。作为个体的精神价值已经转移到了在历史中体现得更为明显的民族国家风云变幻的过程中。总之，国家好比是放大的个体，它大于复数个人的集合。同时，它又是一种自足的道德实体，历史学家的任务便是揭示其在发展、壮大的背后所隐藏的奥秘。

历史主义者因而与藉由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扩散开来的个体性原则为敌，认为那种思潮引发出来的对民族、国家的观察处理方式不免沦于抽象和机械。<sup>①</sup> 启蒙理性认为对个人的具体关照就能涵盖对个体的集合特质的研究，个人的教化相对于国家事务具有无可争辩的优先性，以此衍生出来的国家是一种符合理性期望的共同体，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它应具有普世有效性。而德国的民族主义史学家则认为，像国家这类集合体有着大于部分之和的专属目的和使命，受到理性观念庇护的国家、民族与只能通过实证科学进行分析的公民社会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事物，普世性的价值论证和在历史中的表现应被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主题所取代。

当然，历史关注的焦点从启蒙理想到国家理性的转移并不是一蹴而就，它本身就是一个曲折连续的进程，一些卓越的历史学家大多有着反思和自觉。洪堡在晚年积极投身普鲁士教育和行政改革，他领悟到个人迫于现实必须服从和效劳的国家，已不仅仅是如其早年那般评估的确保个体自由的基础共同体<sup>②</sup>，创办新式国家大学，意味着现实政治正在介入公民的教育和个性的改造。不过洪堡并未完全抛弃早年的启蒙理想，认为当前的工作<sup>③</sup>并非完全政治性的。大学仍然被他看作开发理性的场所，其发挥作用的关键点依然是激励学生精神品质的自我提升，找出适合自身发展的知性训练方案，而不能当作培养官僚机器从业人员的加工场。当洪堡接受了普鲁士内务部门审查机关总监的相关职务时，仍然念念不忘那种“能够摆脱审查的无限制的自由”。虽然现实官僚机构和国家组织如洪堡在《论国家的作用》里所阐明的那样，经常干扰公民人身和言论自由，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乐观地期待个体的最高价值在未来某个时刻必然实现<sup>④</sup>，同时那些曾经的桎梏，如官僚体系变得无足轻重。

兰克在 1830 年代的政治评论著作中，高度肯定了政治事务在历史上对于民族国家塑形的作用，以此反对之前赫尔德等思想家主张的历史中文化优先性的理论。<sup>⑤</sup> 当时柏林洋溢的

<sup>①</sup> Cf. Colin T. Loader, "German Historicism and Its Crisis",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976, vol. 48, no. 3, p. 90. 那种抽象的方式是法国社会学从卢梭式的自然权利和天赋人权说中必然会引申出来的准则。

<sup>②</sup> Cf. Leonard Krieger, *The German Idea of Freedom*, Beacon Press, 1957, p. 170.

<sup>③</sup> 指普鲁士在拿破仑战争后期开启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全面的现代化改革，以应对面临的民族和国家危机，代表改革家有施泰因、哈登堡和沙恩霍斯特。

<sup>④</sup> 洪堡最终还是在 1819 年辞去公职，潜心学术，这个结果似乎显得和他期盼的个人自由与国家的和谐大相径庭。导致洪堡与普鲁士政府分道扬镳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他的自由主义情怀与盛行于整个德意志的梅特涅式保守思潮的分歧。就在其辞职前不久，奥地利、普鲁士在内的德意志主要邦国通过了《卡尔斯巴德决议》，四项法令中正好有强化审查制度和监视大学生思想的内容。这是洪堡决意离去的主要原因之一。

<sup>⑤</sup> Cf. Leopold von Ranke, *The Secret of World History*,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21. 具体表现在《列强》和《政治对话》等文章之中。兰克认为历史不应当过多地干涉政治，它与政治保持着微妙的距离，以有限性和间接性影响现实权力操作。

保守主义空气<sup>①</sup>给担任《历史政治评论》杂志编辑的兰克留下了深刻印象，他敏锐地预感到蓬勃孕育中的民族主义史学会在将来欧洲新兴诸国的互动联系中发挥极大的影响。国家既可以在形式上加以区分，比如历史上存在专制、贵族和民主等不同政体，也能在精神本质方面得到规定，使国家成为不被抽象契约理论约束的自为统一体。<sup>②</sup> 兰克特别捻出了宗教和教会的重要性，他认为它们是比国家更脱俗的最高社会，永恒普世的价值都在那里得到保存。国家从上帝那里获得起源，因而在获得各自不同的个体性同时，又是与超越的王国息息相连的。不过，兰克支持王权和政府存在的内在逻辑，强调政教分离对近代欧洲列强崛起的积极作用。宗教和国家都有独特的精神本质，划定两者的界限是历史学家在研究特定时代人类生活的重要工作，无论两者是处于紧张抑或和谐的关系之中。他以一种近乎自然神论看待自然的虔信立场考察教会和国家的关系，主张教会掌管永恒的道德观念，而国家从神圣的源泉流溢出之后，负责自我的独立成长和处理俗世事务。<sup>③</sup> 同一种国家理念如果想像宗教那样囊括所有存在的政体，那必然会导致其自身的破产，因为这将取消国家本身的存在合理性。而教会亦不能干涉政体、行政制度等标志性的国家建设，否则它的最高精神将遭受个体性的沾染和破坏。

这种对国家理性的折衷态度贯穿了兰克的一生，也塑造了他那独特的普鲁士王国情怀。在德意志经历了 1848 年革命和 1849 年自由主义运动严重挫折的动荡之后，兰克依然维持着那份一以贯之的客观态度。<sup>④</sup> 他把历史学家的任务界定为在时代中发现永恒不变的道德理念之外的特定趋势和观念<sup>⑤</sup>，道德理念和特定趋势分别对应于宗教的和国家的两方面。在国家的有限自由背后，有着上帝的神秘力量作为支撑。人们能在历史中感受到的不只是王朝更迭的风起云涌，在其之上必定还有更高层次的原因在发生作用，可以从中加以领悟。兰克能相较于他的后辈拥有那份杰出的冷静和客观，和他把国家理性外在于最高理性——上帝和宗教、并保持着那份谦卑的虔敬密不可分。

在 1850 年之后，德国的自由主义思潮尤其是古典自由派理论逐渐式微<sup>⑥</sup>，国家理性和个人自由间的界限正在被慢慢侵蚀。制宪会议失败后的最初十年，恰好是民族主义史学发展最为迅猛的黄金期，聚贝尔、蒙森、豪伊瑟、德罗伊森和吉泽布雷西特的代表作品都在这一时期诞生，它们源自同样的精神、同样的方法，指向同一个目标——以普鲁士民族主义治史。<sup>⑦</sup> 如果考察这些历史学家在 19 世纪 40 年代自由化运动中的立场，我们会发现他们大多原本赞成启蒙自由派的论调，如聚贝尔、蒙森。即便像后来所谓国家学（Staatswissenschaften）理论集大成者的特赖奇克，在其早年长期秉持着通过民主议会完成德国统一的信念。然而，随着俾斯麦民族战争走得越来越远并完成了人们最初没能想到的目标<sup>⑧</sup>，历史主义史学家愈发感到

① 比如出任外交大臣的历史学家安西雍（Ancillon），极力反对法国大革命原则，维护维也纳会议后的梅特涅新秩序。

②③ Leopold von Ranke, *The Secret of World History*,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52; p. 154.

④ 兰克本人并不赞同法兰克福制宪会议的精神，曾参加 60 名教授的联名上书，试图阻止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接受民主统一的方案。

⑤ 参见列奥波德·冯·兰克《历史上的各个时代》，杨培英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第 7—8 页。

⑥ Cf. Leonard Krieger, *The German Idea of Freedom*, Beacon Press, 1957, p. 338.

⑦ 参见安托万·基扬《近代德国及其历史学家》，黄艳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第 18 页。

⑧ 比如 1860 年代初的《普鲁士年鉴》还保持着相当的自由主义立场，对普丹战争的胜果表达了忧虑。



一种从现实的经验中挖掘国家理性来源的可能性，只要通过合理的叙述便能生动地将其表现出来。超越性的自由价值如果不是被罔顾，至少也是被悬置了起来，不再具有逻辑上的优先性和学说体系中基础的位置。

特赖奇克承认，如何解决国家权力和人民自由间矛盾<sup>①</sup>的难题贯穿了近代国家政治的始终，正如在洪堡、兰克等人反思中体现的那样，是19世纪德国历史学家绕不开的课题。然而，此时的历史主义者进一步提升了国家理性和民族自决的重要性，巩固了它们凌驾于个体发展和普遍价值之上的地位，与他们先辈的主张渐行渐远。个体性自由并不能为抽象的社会组织原则所保障，法国大革命的精神与德意志—普鲁士民族统一运动的历史洪流体现出来的独特形式相违背，其本身在理论上的立足点也受到了聚贝尔、德罗伊森等人的批判。只有国家这样的现实权力代表着观念的体现<sup>②</sup>，个人的自由必须在国家理性的发展框架内才能达到。在洪堡那里只能充当公民外在保护者的国家，终于褫夺了个体目的的永恒性外衣。而历史写作中有关国家论述背后的有限自由（兰克式的），通过这样一种反转变得普遍化了，其能单独确保历史知识的完满，再也无须借助与宗教的沟通互动来说明国家存在的终极意义。

国家理性的观念取代普世价值成为历史写作服务的主旨，这就必然导致另一个结果，即只有德意志或者普鲁士的历史进程才被历史主义者视作展现这一观念的最佳范例，而其它民族和国家只能在其中扮演背景和反例的角色。兰克试图为欧洲各民族著史，其公正与客观必将经受所有这些国家人民的检验。而到了特赖奇克这里，他已有充分理由能够宣称，“我只为德国人写作”。<sup>③</sup>这种蕴含在史观内的认识偏差，必将产生如下的著述立场：普鲁士诸王在历史上的行为和举动，由于是至高精神和民族情感的具体外化，所以有必要且必然地获得同情地理解。比如处于自由运动风口浪尖的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就被特赖奇克描绘成一位宽厚仁慈，对所谓“煽动者”的反对派亦心存爱护的和平主义者<sup>④</sup>，同时他在艺术特别是建筑领域颇具才干，完全符合一位德才兼修的近代欧洲贤明君主的形象。不过，他同时代的统治者们就没那么幸运了，无论是德意志境内其它邦国（如奥地利、不伦瑞克、巴伐利亚）的君主，抑或其它西欧列强（如英国、法国和比利时）的统治者，均无法在普鲁士民族特性的大框架内获得规训，他们显得与充溢着“理性”的开明统治者相去甚远，沦为碍眼的他者和异端。<sup>⑤</sup>在那些君主身上表现出来的只有作为自然人种种卑劣品性的放大，如贪婪、无知、对民族精神和情感毫无概念和兴趣，他们最好的结果也就是当个老好人，平庸地守成而已。<sup>⑥</sup>

① Cf. Heinrich Treitschke, "Historische und Politische", in *Aufsaetze II*, Verlag S. Hirzel, 1870, p. 747.

② Cf. Georg Iggers, "Heinrich Treitschke," in *Deutsche Historiker*,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3, p. 182.

③④ Heinrich Treitschke, *History of German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vol. 5, Kessinger Publishing, 1919, p. 611; pp. 5—7.

⑤ 参见安托万·基扬《近代德国及其历史学家》，黄艳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第220—221页。

⑥ 比如中产阶级的代表，法国奥尔良王朝君主路易·菲利普，便是大革命原则消极方面的化身。因为它所宣扬的原子式的个人主义使得人们但求自保和自利，也不会让统治者产生关心臣民以及历史、情感共同体——民族福祉和前途的念头。而这些恰恰最能表征普鲁士崛起的有力后盾：民族认同和情感认同。

### 三、梅尼克的国家理性——历史主义国家学说理论的高峰

虽然传统政治史和国家历史书写在兰普雷希特争论中饱受争议，并且受到英法新兴实证科学与社会学观念方法的强烈冲击，以新兰克派为代表的世纪之交的历史学家仍然试图保卫体现民族精神与价值的历史主义传统，同时以不同的方式对其加以修正和维护。

德国历史主义被民族精神和国家理性这股洪流挟裹着踉跄冲进 20 世纪，尽管人们对它的疑问和忧虑越来越大，但如梅尼克之类的传统历史主义者仍在竭力宣扬国家理性的至高无上。当一战爆发，欧洲毫无疑问面临着新的价值、道德危机之时，谁都不会想到作为崇高精神载体和象征的普鲁士（德意志）王朝本身竟会在这场动荡过后从政治版图上消失<sup>①</sup>，成为湮没在历史长河中的又一陈列品。大约在 1915 年，梅尼克还保持着积极乐观的情绪看待眼前发生的这场斗争，他把它看作对德意志民族一次有力的考验，国家理性的光芒将在经历这紧迫的局势过后变得更为耀眼。3 月中旬，梅尼克为世纪初完成的《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的重版作序，时下的战况让他写下了意味深长的一段话：

在今天，过去、现在与未来都汇总到我们的精神中。正如德意志人从三十年战争与拿破仑异族统治时代开始，就不再能够忍受危难那样，战斗着的孩子们正为我们排除危难。我们也将抬望眼，将我们的奉献赠予那座高峰，那座充满着历史崇高精神的高峰。它将为我们引领这场无法预见的战斗，并为之赐福。虽然本书是很久以前平静思索的产物，然而现在它也将作为时代所需，继续贡献力量。

在第二部分的后记中，我力图站在今天的角度，去观察普鲁士—德意志问题。<sup>②</sup>

梅尼克十分明确地将国家理性描绘成贯穿近代德国历史连续体的精神支柱，它从三十年战争发端便已在坚实地守卫这个民族。在这种崇高理想的激励下，德意志的人民那充分燃起的爱国心促使他们毫无保留和毫无自惜地投身到挽救民族存亡的历次战斗中去。国家理性便成了一种类似新兴宗教的崇拜物<sup>③</sup>，人民作为个体必须放弃自我，并献祭给这股能够引领信奉它的种族克服灾祸的强大力量。它不是对民族和人性共同体特质的抽象概括，而是伴随着民族的成长进化得到自明，从而发挥着凝聚人心、为后世塑形的功用。自然地，历史主义者的著作也就不仅是对历史上民族起源、变迁等情境的静观，里面时刻萦绕挂念的是通过历时性维系着的国家理性，它必定会对现实政治产生影响，因为当前权力本身就是由历史经验积淀所涵养的民族精神的表现。

短短三年之后，德国的惨痛失利在历史主义国家理性那永恒性外衣上撕开了一个大口子，而这已经在理论上受到了世纪之交前述众多学者的质疑。传统历史主义所宣扬的客观公

<sup>①</sup> 普鲁士作为行政区划的终结是在二战后，1947 年同盟国最高军事管制委员会 46 号法案中宣布取消普鲁士的名称，把它划分给波兰、苏联和盟国共治。之后，普鲁士常常作为军国主义精神家园的代名词出现在考察这段历史的著作之中。

<sup>②</sup> 弗里德里希·梅尼克《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孟钟捷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第三版前言。

<sup>③</sup>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革命派创造了一种跨越阶层、年龄和国籍的理性宗教崇拜，表现在“理性教堂”的改造和“理性女神”的献祭等方面。它强调理性在普世方面的效用，与德国兴起的这种国家、民族精神的崇拜有着根本上的区别。

正以及知识的科学性，较之启蒙普世思想和个体永恒价值更需要历史与政治情势的支撑。如今，在理论层面已经难以维系的国家理性学说又遭到了其他列强釜底抽薪般的现实打击，德意志帝国为何被几百年来人民为之奋斗的行动中外化的那份崇高所抛弃，这难道就是现实充塞理想、历史取代永恒的必然宿命？

俾斯麦主义成了一个可资批判的箭垛，使历史主义者的学说能够自洽，继续为历史主义保驾护航。梅尼克在战争刚结束时的反思中就已把变味了的俾斯麦式国家观念视作必须为德国战败负责的最重要因素。他认为历史学家把俾斯麦的功绩看得过于伟大，以至于把建立起德意志帝国的道路神圣化了。<sup>①</sup> 俾斯麦不过是近代德国诸多国家学说的主导者和实践者之一，不应超出国家理性的范畴或者被拔高到国家理性本身的高度进行讨论。历史主义者注重对国家形成的概述，而俾斯麦作为这方面成功的范例从而被封圣（canonization）。在那之后的著作中，俾斯麦主义成了衡量与比较历史上出现过的各种建立德意志国家相关尝试的标准，这仿佛成为这种考量行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很明显，梅尼克意识到了以偏概全，把部分的特殊化当作普遍原则的危险性。因此，他以一种更广阔和长远的眼光审视刚刚覆亡的帝国。俾斯麦主义让这个国家显得过于老迈，缺乏生机，致使无法应对现代世界和现代战争急需的诉求。<sup>②</sup> 从这个角度来讲，它必须被降格为一种特殊性，和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在耶拿、奥尔米茨遭受耻辱的普鲁士<sup>③</sup>）情形没什么太大区别，不能再盲目给予其评价中世纪之后德意志国家事务的核心标准地位。

除了具体的历史写作，国家理性在理论上的表达同样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正，因为它从19世纪下半叶起就和普鲁士王朝的德国统一大业捆绑在一起，深刻打上了政治行为的烙印，从而慢慢将自身凌驾于之前的自由化运动和个人价值，并倾向于取消后者的合法性。这种过分沉溺并信任德国历史经验的权力学说产物，和俾斯麦建立的行政体系一样，越来越跟不上时代的步伐，反而成了一种易受攻击的枷锁和负担。1924年，梅尼克《国家理性的观念》一书出版，他不再拘泥于德意志民族国家的建立过程本身，而以中世纪以来欧洲思想家们有关国家的论述为背景，深刻地反思了国家理性应该具有的特质以及它在历史上的功过。这代表了德国传统历史主义者有关权力学说的卓越总结，同时也是对当时历史主义危机说的具体回应。

梅尼克在论述最为关键的国家理性本质问题以及它与道德、公平等超越性原则的关系方面独具匠心，先借助反面历史经验向读者和批评家们发难。他认为，人们与其指责过往的权力学说压制、扭曲了普世价值对于作为共同体一员的人的教化功用，不如首先反思一下为何历史上出自纯理论和看似崇高的道德律的相关政权建设尝试均告失败。<sup>④</sup> 人作为欲望和道

<sup>①</sup> Cf. Carlo Antoni, *From History to Sociology*, Wayn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103; Cf. Friedrich Meinecke, "Das alte und das neue Deutschland," in *Politische Schriften und Reden, Werke Band II*, Verlag Siegfried Toeche-Mittler, 1958, pp. 265—267.

<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梅尼克对俾斯麦本人的功绩始终给予了正面的评价，因为他符合后来梅尼克所谓的深谙国家理性需求并按此行事的国务家形象。此一时彼一时，德国现今面临的挑战已经不是俾斯麦时期的普鲁士所能预见到的，需要洞察到这个时期国家理性的杰出当政者及时出现。

<sup>③</sup> 普鲁士（德意志）在这些与法国、奥地利对抗中的失败原因被共同归结为落后的体制、陈腐的邦国思维与新时期政治、战争需求之间的矛盾。国家理性应该随着时代的变迁对国家的目标和结构起到调节的作用。

<sup>④</sup> Cf. Friedrich Meinecke, *Machiavellism*,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7, p. 13. 像著名的波兰贵族体制政府的一票否决权即是欧洲历史上的既存范例，卢梭的《波兰政府论》便阐述了用契约论思想对波兰政体进行改革。

德、卑微和崇高的结合体，无论从哪一个单方面出发去构建权力机制都将面临着风险。如果说，现实政治中的权力崇拜原则忽视了人的对超越性价值的渴望和追求，那么用理想的纯精神原则组织国家就太低估人的非理性方面的因素和它们时刻影响着国务家决定的事实。梅尼克觉得，像一战后现存的国际法和国联组织，已算得上按照人类能够理性发展规律所能想到和创造出来的比较完善的制度。但是它对各国外交事务的规定力极其有限，因为参与其中的每个国家间并不能做到相互信任。<sup>①</sup> 由于必须顾及各自国民的特殊要求和受到自身利益的驱使，这些国务家们往往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因此那些标榜的道德仅仅是台面下权力角逐和利益争夺的现实掩饰物。

对国家权力的夸大会侵犯个人自由的领域，消磨掉两者间应有的边界。然而，只以抽象的概念和伦理学定理治国反过来必定造成对道德的误用，进而损害国家的力量和人民内部的福利，因为这和国家理性形成的条件、缘起密切相关。第一，需要有发自原始冲动的对权力的渴求者，他们将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充当统治者。第二，需要有愿意接受统治的人民让渡出他们自身对于权力的冲动渴望，从而转化为安定的被统治群体。<sup>②</sup> 不过，后面这一点并不是人民经过思考或者对理性的憧憬而做出的决定，他们只是单纯地希望通过这一转让而使得自己能够在国家事务中获得福利补偿，并受到安全上的庇护。我们可以发现一个鲜明对比，洪堡试图证明国家在消极方面所起到的保护人民的作用，却被历史主义者看作是现实和首要的，甚至和国家的建立密不可分。

但是，国家理性并不能就此陷在纯物质和欲望满足的层面难以自拔，它本质上通向自由。统治者在得到权力后，并不任凭自己的欲望一直膨胀下去，否则就会霸占应该回馈给被统治者的那些利益，违背人民的愿望。因此，他不得不约束自我本能，成为一个有着关于新诞生共同体意识的自由人，其在未来的行动作为不再出自个人本位和个体性原则，而是源于国家意识及公共性利益的要求。统治者便放弃了那种纯粹的、无限制的自由，必须兼顾公平和正义，并把它们在现实实践中推广开来。自己转变为国家的公仆，成了服务于曾追求过的权力的侍从，时刻为国家的前途和人民的福利考虑并做出决策。这就是梅尼克理想中的国务家 (stateman) 形象。<sup>③</sup>

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达成协定之刻，国家作为超越个人的共同体便获得了规定。与前面描述的统治者自觉化一样，被统治者也感到了一种不再是单纯满足个人本能的自由，产生了关于“国家的必要性” (necessity of State) 的认识。于是，国家理性便诞生了，它把人从自然状态中解放出来，使之变成依附于统一共同体的自由意志的崭新个体，同时具备让权力、道德和公正诸原则在国家单元内部获得和谐共处的能量。

所以，传统历史主义国家观念的根基并没有被翻起，历史主义者仍可以正当地宣布，国家理性不是像启蒙理性那样可以预设的超验概念，而是活生生地从现实中的非理性土壤中发生出来的理性物。力量 (Kratos) 和道德 (Ethos) 构成了国家各项机能展开得以围绕的两大枢轴<sup>④</sup>，随着它们比例关系的变化以及统治者领会把握它们的程度，国家在历史中就会表现出相应的沉浮，有时给人以大步前进的印象，有时却显得停滞不前、腐化倒退。国家理性由内向外塑造一个国家的品质，从而能调节对内、外交等各项政策，让国家这一有机结构顺

<sup>①②③</sup> Cf. Friedrich Meinecke, *Machiavellism*,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7, p. 15; p. 10; p. 10.

<sup>④</sup> Cf. F. Schulin, "Friedrich Meinecke," in *Deutsche Historiker*,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3, p. 45.

利的发育成长。<sup>①</sup>

事实上，梅尼克所做的只是把以往国家理性学说的历史主义背景给放大了，他明确提出只有使用历史主义的方法才能帮助我们理解近代欧洲的政治变迁<sup>②</sup>，理论可以不是灰色的，伟大思想家的观念都是从他那个时代的经验中生成。<sup>③</sup>从内在方面来看，国家理性的诞生本质上被规定为与“恶”（欲望、冲动）名义相关，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共同体的国家，寻求各自权力冲动的自我满足都是第一原动力。<sup>④</sup>这种本源性的情感反过来受到国家理性的约束，使其不致于阻碍民族国家理想的达成，并且和道德原则处于平衡状态。这些都是从历史上的实际经验中总结出来的观念，其非完美性、易变性随着时间的流逝并没有太多的改善，不是一个可以预见的理性发展的过程。而从外在方面来看，每个国家作为一个放大的个体在各个历史片刻都有着不同的观念目标，实现的手段也是唯一的，这就导致了各国政体、国务家的政令显得如此大相径庭。因此，除了国家理性这一空洞的概念之外，各国的权力政治中再也找不出什么可供抽象总结的共同点。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在达到稳定前必定经历过数不清的敌视与破坏，每个国家都把满足自身的原始冲动视作第一要务，没有什么理性的设计物（如前面提到的国际法）能够超然地对此作出规定，所谓文明进步造成的和平只有通过国家理性自我意识的觉醒才能得到保障。

至此，国家理性和个体价值之间这场角逐的戏剧到达了它的高潮，历史主义者试图用彻底的历史化、或者说世界观立场调和两者间的冲突。<sup>⑤</sup>国家理性是从现实行动和考虑中产生的观念，它在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个体自由、伦理观念必须通过国家理性的中介实现，因为在历史经验和现实斗争中超越性的价值无法直接发挥功用，人心即使能领悟到它们的存在，表现出来的所思所为不能避免的有所偏差，还得衡量到更为基础性的原始冲动和利益需求等干涉因素。历史学家要做的不是单纯地重现过去，也不是制造可以验证的知识，而是在历史中发掘观念，用能够在历时性中有效发挥的方法去评价这一崇高而又生动的人类活动的结晶。

#### 四、历史主义作为国家学说理论的形而上学根基

梅尼克这一信念在二战后的代表作《德国的浩劫》中得到了保留，他认为德国深厚的民族精神传统中所蕴含的历史主义因素仍然是宝贵的财富，像威廉二世、希特勒等人应当视作民族国家历史发展中的偶然性加以看待和排除。<sup>⑥</sup>由此，历史主义的国家学说理论自然可以得到正名，其中凝聚的观念是人们可以藉由历史阅读获得的精神源泉。

<sup>①②③</sup> Cf. Friedrich Meinecke, *Machiavellism*,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7, p. 13; p. 19; p. 21. 梅尼克在当时便预言了国联终将破产的结局。

<sup>④</sup> 克罗齐对此曾评论道，梅尼克的学说有自相抵牾之处。如果国家被视为是建立在原罪基础上的存在，那么权力本身又怎么能被看作是中性的，只是由于当权者的误用才导致国家的危机？ Cf. Carlo Antoni, *From History to Sociology*, Wayn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106.

<sup>⑤</sup> 霍弗尔认为，梅尼克的历史主义观过于复杂，但可从中鉴别出三类倾向。①历史的自为；②对相互冲突的个性的宽容和关联；③个性在时间中逐步形成。有学者把它归纳为对生活的历史化（即世界观），这要避免和哲学思想的历史化（黑格尔、克罗齐为代表）相混淆。 Cf. D. Lee & R. Beck, "The Meaning of Historicism",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54, vol. 59, no. 3, pp. 570—571.

<sup>⑥</sup> 参见弗里德里希·梅尼克《德国的浩劫》，何兆武译，三联书店，2002，第85—88页。

然而，其他一些思想家在反思两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历史主义国家学说理论所扮演的角色时，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态度与方法。他们对此显得异常严厉，认为它应该为德意志民族的自我膨胀和非理性行为负责。伊格尔斯把前述国家观称之为历史主义在它极致深邃处隐藏着近似形而上学般的信念<sup>①</sup>，只不过相对于它所反对的那些历史哲学——诸如黑格尔或者实证主义理论，这种国家观的表达显得较为含混。国家在历史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不应仅是权力实体，这种简化是对国家本质上的误解，也是导致之前普鲁士民族史学家误入歧途的幻象之一。尽管权力在国家理性所统辖的领域内具有时序和逻辑上的优先性，但这不能迫使道德、公平被驱赶出自己的王国。如果那样的话，普世性价值又将对于国家是外在的，国家理性试图克服的权力与道德的矛盾由于隔着内—外的鸿沟而重新变得不可调和，权力政治和本源冲动将会受到强大的约束，无所作为。对于它所庇护的人民，那些高悬的理想反而会成为他们所痛恨和拒斥的对象，因为它们妨碍了国家作为独立自主的个体追寻自身旨趣的热情冲动，波及到所统治人们利益的满足。一切价值观念都必须在国家理性的范畴内得到检验，有益的部分会得以保留，并且成为和权力相仿的维护国家理性的要素；而不适用的部分则会被排除出去，沦为空洞、有害的教条，如果国家强行要求人民机械地执行服从，便会使他们感到一种沉重的负担，进而出现对国家理性的反动。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在某一民族行不通的教条，或许在其它民族那里畅行无阻，很好地为民众接受并融入那个国家理性之内，历史上丰富多彩的国家性格和品质就此显形，让每个民族都有着特立独行的理由。德法两国的人民在精神趣味、行为方式上如此的格格不入<sup>②</sup>，正是不同的国家理性回应具体现实、与人们日常思维、行动互相作用的产物。这就造成了如下看似矛盾的后果：人们可以容忍不同气质的民族、国家的存在，但却再也不能做到真正的理解彼此，只能以服膺熟悉的教条来维护自身的传统。

政治实践领域的特殊道路（Sonderweg）蔓延到认识论领域便是相对性大行其道。当价值、准则由国家理性或者说经验中发生的观念负责规制时，无可挽回的相对主义难题油然而生<sup>③</sup>，通常意义上的历史知识困境便肇端于此。当历史上各个时代的事件、人物都被看作自我决定和有规划预谋时，它们就无法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如排除分歧部分的归纳法或者通过还原其组成要素来制作出合理的描述。对它们的分析只能促成理解，人们也只有把理解（Verstehen）的方法应用于历史学才能获悉史料所反映的人为观念及精神状态。这是有关人类事务最高阶的知识形态，从任何带有人的活动印记的遗存物和文字档案中都能用恰当的程序提取出来。<sup>④</sup>所以说，道德原理如果只是抽象的纲领，是无法为历史中的人们所认识的，因为它们不是可供理解的对象，折射不出思想或者行为的精神光辉。由此便形成了纯粹外在的、规范性的道德原则与从历史遗存记录中所提取的人具体的知识观念的对立，这一对立滥

① 参见格奥尔格·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彭刚、顾杭译，译林出版社，2006，第300页。

② 参见海因里希·海涅《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海安译，商务印书馆，1972，第21—22页。海涅曾不断提醒法国人切勿低估德国人的勇气和执着，虽然他们在表达方面不像法国大革命般那么轰轰烈烈，但德国人特有的追求自由和解放的冲动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场酝酿中的思想上的革命必将震撼整个欧洲。

③ Cf. Calvin G. Rand, "Two Meanings of Historicism in the Writings of Dilthey, Troeltsch, and Meineck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964, vol. 25, no. 4, p. 517.

④ Cf. Johann Gustav Droysen, *Grundriss der Historik*, Verlag von Veit, 1882, p. 12. 另可参见约翰·古斯塔夫·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胡昌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第4页。

觴于维柯式“真理（认识）即创造（事实）”（*Verum esse ipsum factum*）的界定，且为德罗伊森《自然与历史》一文中“自然对应于永恒的空间，历史对应于流变的时间”的主张所加强。真实性之外的确定性（*certum*）是人类造物所特有的核心特征，人类在这类事务的认识中宛如上帝。这里我们也能发现康德有关主观方面出发确定的观念与客观方面得到证明的概念之间区分的影子，历史主义者所关注历史对象的观念不是由先天形式条件框定的自然物，而是人类活用自身想象力机能，从主观立场类比（*analogue*）自然概念构造出来的文化内涵物。更进一步，历史主义思潮要求种种抽象原则和规范还原到具体时空情境中，从而能够提炼出它们内部的有机因素，使得其能够更贴合人文世界的要求发挥作用。

只有当这些黯淡的道德原理规范在国家理性的指导下在世界历史中发挥效用时，人们才能加以认识并生成观念。其中，历史知识客观性部分虽然能凭借观念的超越性得到维护<sup>①</sup>，但同一类原生性观念之间的关系却难以得到整合。即使后来可以在它们之上进行综合性的概括，那也要么是间接地、悬想性质的秩序化，要么就只是一个帮助研究的便利性设置，与最初的感知、理解没有任何关联。而随着时代的变迁，观念按照自有的那套逻辑循序渐进。这一内在理路既和环境等外部条件变化有关，也和人们在之前的理解活动中所萌发的期望等意志活动相关。不过它基本上仍是封闭自为的，不会沦为其他观念的附庸和工具，也不会被更广泛的理论框架所取消。这就导致了特殊的德国民族精神特征的累积和增强，从而将自己视作独一无二的个体，与他者（如法国）处于一种紧张的态势中。

因此，国家学说理论的历史主义认识论前提与历史书写的成果性质以及民族精神塑造紧密结合在一起，非但影响了理论工作的领域，如历史主义史学写作的范式考量，而且对实际国务活动的开展产生了推动作用。19到20世纪的普鲁士德国国家学说论述与辨析为我们阐释历史主义认识论提供了很好的一个例证和切入点，而其中它与道德价值以及观念发展所联系的丰富内涵有待进一步挖掘和阐释。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责任编辑：毛竹）

<sup>①</sup> 在这里，观念作为认识的结果不是以类似自然科学知识形成的先验条件决定的，而是一种近乎想象力功能的发挥所引发的，其普遍性可由人类知性之外的认识机能加以确定。